

核发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办理行政确认事项实施规范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确认事项名称：核发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办理
2. 行政确认事项的子项名称：无
3. 行政确认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无
4.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
5.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
6. 监管依据：无
7. 实施机关：公安派出所
8. 办理层级：公安派出所
9. 行使层级：公安派出所
10. 是否由办理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公安派出所
12. 要素统一情况：

二、行政确认条件

1. 准予行政确认的条件：符合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的受理条件
2. 规定行政确认条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

三、行政确认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 改革方式：优化服务措施
3. 具体改革举措：身份证及临时证业务全面落实“跨省通

办”，其中全省2023年6月19日起所有户籍派出所和办证大厅全面启动面向全国各省份在我市就业、就学、居住群众的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业务，全国各省在我市就业、就学、居住的群众，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可在我市现居住地公安机关申请“跨省通办”，无需回户籍地。符合条件的开通网上补换领。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河北省公安机关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操作规范（试行）》

四、申请材料

（一）跨省通办：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可在我市现居住地公安机关申请“跨省通办”，无需返回户籍地办理。年满16周岁的由本人向现居住地派出所提出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申请，交验居民户口簿和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其中一种证明材料，确认提交信息的准确、真实性，现场签署书面承诺书。未满16周岁的由监护人陪同申请人向现居住地派出所提出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申请，交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如未登记与监护人亲属关系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等其他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监护人居民身份证；监护人合法稳定就业、居住或者申请人合法稳定就学的其中一种证明材料，确认提交信息的准确、真实性，现场签署书面承诺书。

公民申请异地换领居民身份证的，公安派出所应当核验居民身份证材料；公民申请异地补领居民身份证的，公安派出所应当通过全国人口信息库、全国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系统、全国捡拾居民身份证信息库核实申请人身份信息，确认无误后，予以办理。

（二）省内申领、换领、补领：公民申领居民身份证应当填写《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交验居民户口簿，按标准现场采集人像和指纹信息。

公民申请异地换领居民身份证的，公安派出所应当核验居民身份证材料；公民申请异地补领居民身份证的，公安派出所应当通过全国人口信息库、全国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系统、全国捡拾居民身份证信息库核实申请人身份信息，确认无误后，予以办理。

五、办理程序

1. 办理行政确认的程序环节：申请人办理居民身份证及临时身份证流程为申请—审核—签发—制作—发放

2. 规定行政确认程序的依据：《河北省公安机关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操作规范（试行）》

六、受理和办结时限

省内公民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发证时间可以延长到18个工作日。

省外公民异地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的，现居住地公安机关应当自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审核签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发证时间可以延长到18个工作日。

七、收费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号）文件执行

公安机关对申请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20元，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对临时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10元。

八、行政确认证件

1. 行政确认结果类型：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

2. 行政确认结果名称: 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
3. 行政确认结果的有效期限: 居民身份证有效期分为 5 年、10 年、20 年、长期; 临时居民身份证有效期为 3 个月
4. 规定行政确认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
5. 是否需要办理行政确认结果变更手续: 否
6. 办理行政确认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 无
7. 是否需要办理行政确认结果延续手续: 否
8. 办理行政确认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 无
9. 行政确认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 国内
10. 规定行政确认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

九、年检年报

无

十、监管主体

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由各派出所及办证大厅办理, 上级公安机关负责监督管理

十一、备注